國立中央大學人事室第三組 誠徵專任人員(行政助理)1名

【職務說明】

- 一、職稱:行政助理(職務代理人)。
- 二、工作內容:
 - 1. 編制外人員及兼任教師勞保、勞退及健保加退保案件
 - 2. 專任助理人事費審核、保險等法制及案件
 - 3. 專任助理留職停薪、資遣案件
 - 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三、工作時間:

- 1. 週休二日,出勤管理比照本校契約僱用人員規定辦理。
- 2. 視單位業務狀況配合加班及出差,並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四、聘期:

- 1. 自111年1月1日(依實際到職日)起至112年6月30日(留職停薪人員復職)止。
- 2. 試用期為3個月。

五、待遇:

- 1. 依本校專任人員報酬標準表支薪(學士學歷起薪32,320元,碩士學歷起薪37,295元)。
- 2. 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【公告日期】即日起至110年12月6日止。

【工作地點】本校人事室(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)。

【資格及其他條件】

- 一、資格條件:
 - 1.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。
 - 2. 具勞保、勞退及健保相關法令概念及加退保經驗尤佳。

二、其他條件:

- 1. 具學習熱忱及良好服務態度。
- 2. 具公務行政經驗尤佳。

【應徵方式】

- 一、請於110年12月6日下午5時前至指定網址 https://app.hrda.pro/s/i/7v4sBy 填寫報名 資料,並依系統指示至個人郵件信箱收信,完成第一階段線上錄影面試(手機或電腦均 可使用),本階段占整體應徵分數10%(完成者即得本項分數)
- 二、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(請依序合併為1個 PDF 檔):
 - 1. 個人履歷及自傳。
 - 2. 最高學(經)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3. 證照專長等與本職務相關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本職缺得酌列候補人員2名,候補期間3個月。
- 四、聯絡人: (03) 4227151分機57783, 鄭小姐/先生。
- 五、備註:合則約談,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時,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。